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539,011股限制性股票。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